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文件

杭环协〔2025〕21号

关于苏忠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提名，并经第九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且已完成相关部门备案手续，现就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任职安排

1. 任命苏忠杰同志为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，任期自2025年4月至2028年7月止。

2. 任命盛宇翔同志为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秘书长，任期自2025年4月至2028年7月止。

二. 免职决定

1. 免去郑焕同志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职务。

2. 免去金洁同志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秘书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

2025年6月26日

抄送：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杭州市城市管理局）、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、各会员单位、相关部门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

2025年6月26日印发